

广市民〔2022〕87号

## 广元市民政局 关于2022年度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 等级结果公告

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39号）和广元市民政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广市民〔2022〕53号）要求，经社会组织自评、第三方评估机构初评、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议终评、网上公示，2022年度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的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。现将评估等级结果公告如下：

序号	社会组织名称	等级
1	广元市慈善总会	4A
2	广元市保险行业协会	4A
3	广元市蓝天救援队	4A
4	广元市律师协会	4A
5	四川省广元外国语学校	4A
6	广元市新时代残疾人职业培训学校	4A
7	广元市新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	3A
8	广元市恒运机械应急救援队	3A
9	广元市博睿职业培训学校	3A
10	广元市青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	3A
11	广元市艺术设计协会	2A

广元市民政局

2022年12月12日